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223,959	224,737	484,206	370,025
銷售成本		(207,152)	(213,327)	(424,445)	(349,352)
毛利		16,807	11,410	59,761	20,673
其他收入		224	430	697	802
行政開支		(6,596)	(7,080)	(14,009)	(15,56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	(21)	2,919	(9)
財務費用	5	(788)	(184)	(1,436)	(251)
除稅前溢利	4	9,647	4,555	47,932	5,649
所得稅開支	6	(43)	(436)	(1)	(525)
期內溢利		9,604	4,119	47,931	5,12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791	4,469	46,224	5,634
非控股權益		813	(350)	1,707	(510)
		9,604	4,119	47,931	5,124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7	0.88港仙	0.45港仙	4.62港仙	0.56港仙
攤薄		0.87港仙	0.45港仙	4.35港仙	0.56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9,604</u>	<u>4,119</u>	<u>47,931</u>	<u>5,124</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419)</u>	<u>(915)</u>	<u>(1,419)</u>	<u>(603)</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稅後淨額	<u>(1,419)</u>	<u>(915)</u>	<u>(1,419)</u>	<u>(60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185</u>	<u>3,204</u>	<u>46,512</u>	<u>4,521</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7,639</u>	<u>3,694</u>	<u>45,072</u>	<u>5,120</u>
非控股權益	<u>546</u>	<u>(490)</u>	<u>1,440</u>	<u>(599)</u>
	<u>8,185</u>	<u>3,204</u>	<u>46,512</u>	<u>4,52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23	17,634
投資物業	9	10,498	10,8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821	28,494
流動資產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29,920	30,01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894	5,8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	27
應收賬款	10	79,698	100,8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77	23,1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1	32,709	8,124
可收回稅項		2,490	2,490
已抵押存款		29,752	29,7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093	39,068
流動資產總值		297,935	239,414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16,364	114,914
應付賬款	12	15,583	32,9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636	47,857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款項		1,500	1,5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	14
應付稅項		315	5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13	4,526	—
計息銀行借貸		25,594	31,510
流動負債總額		216,532	229,235
流動資產淨值		81,403	10,1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9,224	38,673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07	2,767
可換股債券	13	24,09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806</u>	<u>2,767</u>
資產淨值		<u>82,418</u>	<u>35,90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25,000	25,000
儲備		49,726	4,654
		<u>74,726</u>	<u>29,654</u>
非控股權益		<u>7,692</u>	<u>6,252</u>
權益總額		<u>82,418</u>	<u>35,90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000	14,381	(5,372)	15,645	—	4,984	5,581	(31,927)	23,292	4,966	28,25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5,634	5,634	(510)	5,1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514)	—	—	(514)	(89)	(60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14)	—	5,634	5,120	(599)	4,521
發行紅股	5,000	(5,000)	—	—	—	—	—	—	—	—	—
撥回重估儲備	—	—	—	(359)	—	—	—	359	—	—	—
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4,000)	(4,000)	—	(4,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25,000</u>	<u>9,381</u>	<u>(5,372)</u>	<u>15,286</u>	<u>—</u>	<u>4,470</u>	<u>5,581</u>	<u>(29,934)</u>	<u>24,412</u>	<u>4,367</u>	<u>28,779</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u>25,000</u>	<u>9,381</u>	<u>(5,372)</u>	<u>14,294</u>	<u>1,183</u>	<u>3,939</u>	<u>5,581</u>	<u>(24,352)</u>	<u>29,654</u>	<u>6,252</u>	<u>35,906</u>
期內溢利	—	—	—	—	—	—	—	46,224	46,224	1,707	47,9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152)	—	—	(1,152)	(267)	(1,4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52)	—	46,224	45,072	1,440	46,512
撥回重估儲備	—	—	—	(340)	—	—	—	340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5,000</u>	<u>9,381*</u>	<u>(5,372)*</u>	<u>13,954*</u>	<u>1,183*</u>	<u>2,787*</u>	<u>5,581*</u>	<u>22,212*</u>	<u>74,726</u>	<u>7,692</u>	<u>82,418</u>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為49,7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654,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7,932	5,64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5	1,436	251
利息收入	3	(99)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4	(2,91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5,038)	—
折舊	4	403	417
		41,715	6,20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減少		371	1,6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增加		(19,547)	—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1,136	(15,8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966)	(2,32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增加		1,450	5,270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7,255)	1,7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885	16,4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789	13,125
已付利息		(354)	(634)
已付海外稅項		(204)	(6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31	11,886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9	13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4)	(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0
已抵押存款增加	(25)	(26)
與關聯公司的結餘變動，淨額	—	300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	3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	9,177	25,018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0,900	—
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725)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3,475)	(17,109)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變動	25	(2)
已付股息	—	(4,000)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902	3,9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淨額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113	16,13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1,033	27,160
	(470)	(642)
	<hr/>	<hr/>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676	42,6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的分析		
載於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093	59,006
有抵押銀行透支	(16,417)	(16,353)
	<hr/>	<hr/>
如現金流量表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676	42,653
	<hr/>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業務、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及(ii)從事證券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不包括本期間首次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i)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及(ii)銷售上市證券所得溢利。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的收入	219,092	224,737	446,455	370,025
證券投資收入	4,867	—	37,751	—
	223,959	224,737	484,206	370,0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4	91	99	132
總租金收入	—	168	—	336
其他	140	171	598	334
	224	430	697	802

分類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產品與服務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類:

(i) 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

(ii) 證券投資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予以評估,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財務費用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程合約及相關業務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446,455	370,025	37,751	—	484,206	370,02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8	670	—	—	598	670
	447,053	370,695	37,751	—	484,804	370,695
分類業績						
經營溢利	9,711	7,486	37,751	—	47,462	7,486
對賬：						
利息收入					99	1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之公平值收益					2,919	—
未分配開支					(1,112)	(1,718)
財務費用					(1,436)	(251)
除稅前溢利					47,932	5,649
其他分類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	—	21	—	—	—	21
折舊	403	417	—	—	403	417

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74,107	127,749	366,983	224,284
中國內地	38,774	92,475	101,437	137,432
澳門	11,078	4,513	15,786	8,309
	223,959	224,737	484,206	370,025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位置。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程合約成本	207,152	213,327	424,445	349,352
折舊	154	214	403	417
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618	641	1,268	1,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	21	—	2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168)	—	(336)
減：支出	—	—	—	35
租金收入	—	(168)	—	(3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854	6,801	13,990	13,7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9	113	483	331
減：資本化款項	(2,823)	(2,670)	(6,044)	(5,152)
	4,290	4,244	8,429	8,924
董事酬金				
袍金	150	120	300	240
薪金及津貼	905	828	1,805	1,6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28	61	53
	1,087	976	2,166	1,934
外匯差額，淨值 [^]	—	—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 負債公平值收益 [^]	(2,919)	—	(2,919)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數年減少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 此等款項列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				
之利息	958	430	1,723	633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170)	(246)	(287)	(382)
	<u>788</u>	<u>184</u>	<u>1,436</u>	<u>251</u>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除非於該期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擁有結餘轉自過往年度的可用稅項虧損以抵扣該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400	—	400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	73	2	86
遞延	43	(37)	(1)	39
	<u>43</u>	<u>436</u>	<u>1</u>	<u>525</u>

7.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於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列): 1,000,000,000股)計算,當中已計及:(i)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生效),以及猶如股份拆細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按每股面值0.025港元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四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發行紅股前的股份數目已予重列,猶如已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如適用)。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8,791	4,469	46,224	5,634
可換股債券利息	759	—	1,369	—
	9,550	4,469	47,593	5,634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	—
可換股債券	103,000,000	—	93,431,694	—
	1,103,000,000	1,000,000,000	1,093,431,694	1,000,000,000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	—
可換股債券	103,000,000	—	93,431,694	—
	1,103,000,000	1,000,000,000	1,093,431,694	1,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具反攤薄效應及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概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方面之調整,因為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10,860	11,656
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	(420)
匯兌調整	(362)	(376)
	<u>10,498</u>	<u>10,860</u>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10,498</u>	<u>10,860</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按長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0,8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的投資物業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10.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14日至90日。至於有關本集團所開展建築工程的應收保證金，通常於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到期。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的應收賬項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未收結餘情況。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項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強化措施。應收賬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的應收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4,341	51,631
91至180日	4,710	4,548
181至360日	4,267	403
逾360日	1,414	1,646
	<u>34,732</u>	<u>58,228</u>
應收保證金	<u>44,966</u>	<u>42,650</u>
總計	<u>79,698</u>	<u>100,878</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u>32,709</u>	<u>8,124</u>

上述股本投資均分類為持作買賣，及於初次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 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0,972	30,144
91至180日	2,894	1,082
181至360日	209	—
逾360日	1,508	1,679
	<u>15,583</u>	<u>32,905</u>

應付賬項為免息，且一般於30日內償還。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樹熊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轉換價每股0.30港元配售本金額為30,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票面息率為每年2%。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兩個部分合併的初始公平值乃按發行時所得款項總額釐定。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初始公平值使用Crank-Nicolson有限差分法估計約為7,445,000港元，已計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後續期間，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餘值（指負債部分的價值）約為23,455,000港元，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9.13%。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	23,455	7,445
交易成本	(725)	—
利息開支	1,369	—
公平值變動	—	(2,91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24,099</u>	<u>4,526</u>

14.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00股)

每股0.025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02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股)

每股0.025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025港元)之普通股

25,000

25,000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

25,000

9,381

34,381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議定租約為期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日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518

2,5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97

1,517

2,715

4,059

16.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及結存外，下列為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從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	(i)	11	11	23	23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ii)	443	452	887	904

附註：

- (i) 已收管理費乃參照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而計算。
- (ii) 本集團支付同系附屬公司迪宏置業有限公司及華勝國際置業開發(上海)有限公司之租金開支分別為每月143,000港元及人民幣4,300元。

(b) 與關聯方尚未結算的結餘：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非控股股東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及
- (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關聯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董事。彼等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有關上文第(a)(i)及(ii)項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u>32,709</u>	<u>8,124</u>	<u>32,709</u>	<u>8,124</u>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u>4,526</u>	<u>—</u>	<u>4,526</u>	<u>—</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已抵押存款、應收賬項、應付賬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以及與一名非控股股東、關聯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的公平值，認為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皆於短期內到期。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計算，而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乃按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下年期之金融工具現時所用利率，折現預期現金流計算。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算等級：

以公平值計算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算工具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等級1)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等級2)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等級3)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32,709	—	—	32,70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算工具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等級1)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等級2)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等級3)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股本投資	8,124	—	—	8,124

以公平值計算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算工具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等級1)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等級2)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等級3)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	—	4,526	4,526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工具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行業，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已發展一個新業務分部，即投資上市證券。因此，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作為承建商，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服務分為以下三大類：(a)樓宇建造工程；(b)機電（「機電」）工程；及(c)改建、增建、翻修、整修及裝修工程；及(ii)證券投資，本集團投資長期及短期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84,20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0,025,000港元增加31%。

(i) 承建業務分部

(a) 樓宇建造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08,5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860,000港元）。跌幅9%乃由於於上一個報告期間，位於香港司徒拔道的獨立住宅的上蓋工程經已完工，乃至本期間概無確認收益。此外，香港碧沙路的總承建商工程的大部分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上一個報告期間比較，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部分相對較少。

(b) 機電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錄得收入約128,2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74,000港元）。增幅60%乃主要由於數個於上一個期間結束後獲授之新項目開始確認營業額。該等項目包括香港新界將軍澳工業邨多媒體製作及分銷中心消防及機械通風及空調設備裝置工程及香港銅鑼灣崇光百貨屋宇設備工程之定期合約。

(c) 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錄得收入約209,6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091,000港元）。增幅23%乃主要由於尖沙咀海港城之Prada店的新裝修工程（合約總額：約41,000,000港元）及香港司徒拔道之住宅及會所新裝修工程，令本報告期間的本分部營業額大幅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多項新項目，包括擔任香港赤柱海風徑一棟住宅及相關外圍的總承包商(包括建造樁基礎及上蓋工程、屋宇設備及內部裝修工程)、澳門永利皇宮的三間Prada/Miu Miu精品店的裝修工程(包括機電工程)、尖沙咀廣東道海港城的裝修工程、中國河北肅寧員工康樂中心的裝修工程、空調及通風工程、水管及渠務工程、電暖地板工程及電氣工程。

(ii) 上市證券投資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錄得收益約37,7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一季，本集團已發展新業務分部，包括長期及短期上市證券及其他相關金融及／或投資產品及機會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入產品、外匯產品、商品及相關產品、投資基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機會等)(「新業務」)。董事認為發展新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拓展其業務及擴大其收入基礎，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報告期間，新業務成為本集團的一大盈利驅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約33,000,000港元。由於香港股市整體市況好轉，本集團錄得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分別約33,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董事會將採納審慎措施管理這一業務活動，務求不時就本公司的可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上市證券詳情披露於「重大投資」一節。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證券買賣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達約46,22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則為約5,6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4.62港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484,0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31%，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獲授之項目確認的收入較多。另一方面，發展新業務亦令營業額大幅增長。

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00,000港元增加約39,000,000港元或1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約12.3%，較上一期間的5.6%增加6.7%。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開始之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2,000港元減少約10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7,000港元。跌幅乃主要由於位於北京的物業所賺取的租金收入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0港元或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000,000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i)更多成本資本化至工程以致員工成本下降；及(ii)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每月合規顧問費用下降。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325,756,000港元，分別由負債總額243,338,000港元、股東權益74,726,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7,692,000港元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38，相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5%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此乃根據非流動負債26,8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767,000港元)及長期資本(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09,2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673,000港元)計算。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94,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報告日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下列作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位於香港15,7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抵押本集團29,752,000港元之存款(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727,000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機遇。流動銀行借貸主要按浮息基準計息，而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概無承受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外匯風險

就外匯而言，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經營活動所用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之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撇除貨幣風險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樹熊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若干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最多30,900,000港元(「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金總額30,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72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新業務的未來及潛在投資機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33,000,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附註	股份代號	註冊 成立地點	公平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 之股本投資 市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賬 之股本投資 概約百分比 %	估淨資產概 約百分比 %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1	275	百慕達	820	1,820	6	2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	8178	開曼群島	4,666	17,697	54	21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	8215	開曼群島	372	1,825	6	2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	1499	開曼群島	(880)	9,601	29	12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	1591	開曼群島	60	1,766	5	2

附註：

1.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 — 買賣持作買賣投資；(ii)物業發展及買賣 — 物業發展及銷售；及(iii)供水 — 提供供水服務。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3,736,066,000港元。
2.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A)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分類，涉足於(i)銷售電腦硬件；(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iv)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及(B)內部開發的產品分類，從事出租內部開發的電腦硬件。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584,193,000港元。
3.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906,408,000港元。
4.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提供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以及機器租賃；及(ii)建築廢物處理：提供管理及經營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分類設施。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166,461,000港元。
5.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擔任承接香港地基工程的承建商。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為約62,02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市場上出售部分投資，來自投資上市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為約73,000,000港元及就收益確認之收入為約33,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如下：

	股份 代號	註冊成立 地點	銷售所得 款項 千港元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開曼群島	7,299	(412)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1496	開曼群島	5,796	2,009
Hypebeast Limited	8359	開曼群島	25,320*	21,380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8319	開曼群島	5,728	3,455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49	開曼群島	5,241	468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百慕達	1,118	(165)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00	開曼群島	9,338	4,793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893	開曼群島	2,552	280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1	開曼群島	8,088	995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40	開曼群島	2,831	(90)

*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此銷售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考慮到近期股市的波動及疲弱，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力求為本集團提供短期正面回報。

前景

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平衡發展其於中港澳之建築業務(包括屋宇建造及機電工程)。為應對建築及工程行業面臨的困難，本公司已對項目投標採取審慎策略。

憑藉其過往的良好記錄以及在總承包業務方面之充分專業知識，本集團持有「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核准成為建築丙組(C牌)承建商」資格。連同其於「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第二組之牌照，以及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持有之十一個牌照，本集團已做足準備積極參與建築發展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獲授多項新項目，例如香港山頂道住宅重建項目的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香港銅鑼灣東角中心之增建及改建工程、澳門新濠天地的三間Prada/Miu Miu精品店的裝修工程(包括機電工程)、中國北京的北京地鐵一號線的建築工程、北京昌平區住宅樓宇及停車場重建工程的分包裝修工程以及北京金田影視產業園區的辦事處裝修工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手頭合約的合同總額超過1,523,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全面服務及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資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吸引較大型企業客戶及為該等客戶競投資本較為密集項目，增強其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使其客戶基礎多元化。

雖然長遠而言香港建築業前景光明，惟短期內仍面臨重重難關，包括勞工工資及建築材料成本持續上漲，以及技術勞工短缺。此外，立法會審議進度緩慢，導致大量撥款議案積壓，亦令本港公共基建工程延遲動工。倘延誤情況持續，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發達城市經營業務。預期中國的城鎮化進程將繼續快速推進，特別是中國的三四線城市。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知識及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把握有關機會及集中擴展其業務至中國的三四線城市。

展望將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所遇到的機會和挑戰將受制於香港樓市發展以及影響勞工及材料成本的因素。董事認為香港將興建及維修的物業數目是香港樓宇設備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憑藉本集團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在所有競爭對手同樣面臨未來種種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具備充分優勢脫穎而出。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申請更多可能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資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服務範疇；(ii)對新建築工程合約投標加以審慎行事，並繼續選擇性地承接新合約；及(iii)通過招募更多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建築部門。

關於投資證券新業務，本集團已成立庫務管理委員會（「**庫務管理委員會**」），以代表本集團執行投資政策及指引。庫務管理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兩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位董事及財務總監，其中至少一位執行董事擔任投資經理）所組成。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管理該項業務活動，旨在以本集團不時可使用的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

比較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為：(i)增強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提升資本基礎為資本較為密集項目提供支持；(ii)將業務進一步擴大至中國；及(iii)繼續擴大樓宇建築工程的業務範圍。

比較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列載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i) 增強在香港市場的地位及資本基礎，
為資本較密集項目提供支持

本集團繼續努力不時從潛在客戶物色合適業務機會。本集團已獲授一份項目合約總額為210,000,000港元的合約，以擔任總承建商為香港山頂道的獨立住宅提供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ii) 將業務進一步擴大至中國

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已增加投標以競投合約，藉此擴大客戶基礎。期內在中國大陸獲得更多項目，包括中國北京的北京地鐵一號線的建築工程、北京昌平區住宅樓宇及停車場重建工程的分包裝修工程以及北京金田影視產業園區的辦事處裝修工程。

本集團亦已於中國更多地區(包括北京、上海、山東、河北、深圳等)提交標書。

(iii) 繼續擴大樓宇建築工程的業務範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獲屋宇署批准作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經提交了更多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的標書。

本公司股份透過配售方式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按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配發5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自配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6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文所述動用：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兩個現有項目的營運 一般營運資金	14.9 1.7	14.9 1.6	— 0.1
總計	16.6	16.5	0.1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以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為基準，而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為基準。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5名僱員，其中58名駐守中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9,000,000港元。下降主要原因為更多員工成本資本化至項目當中。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組合由董事檢討及批准。除退休金外，為了吸引及留聘高質素及積極能幹的員工團隊，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達成本集團目標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將由該日起計生效十年。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可發行80,000,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約8%。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將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 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董事：										
姜國祥	2,400,000	—	—	2,4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郭冠強	2,200,000	—	—	2,2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羅永寧	2,200,000	—	—	2,2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王子敬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李多森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張廷基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王競強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u>10,800,000</u>	<u>—</u>	<u>—</u>	<u>10,800,000</u>						
其他僱員，總計	7,200,000	—	—	7,200,0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	0.28		0.255	
合計	<u>18,000,000</u>	<u>—</u>	<u>—</u>	<u>18,000,000</u>			0.28		0.255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須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在披露線內之所有購股權行使之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每股 0.025港元之 相關普通股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購股權*	總額	
姜國祥先生	—	—	2,400,000	2,400,000	0.24%
郭冠強先生	500	—	2,200,000	2,200,500	0.22%
羅永寧先生	—	—	2,200,000	2,200,000	0.22%
王子敬先生	8,802,000	—	1,000,000	9,802,000	0.98%
謝文盛先生(「謝先生」)	22,887,200	538,414,868 (附註1)	—	561,302,068	56.13%
王競強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10%
李多森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10%
張廷基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10%

- *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1港元代價授出。上述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28港元。上述董事於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於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2披露。

附註：

- (1) 謝先生實益擁有Sparta Assets Limited (「Sparta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有股份。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26,645,000股本公司股份，且實益擁有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35.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538,414,868股本公司股份(即Sparta Assets所持26,645,000股本公司股份及Sparta Assets被視為於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擁有的511,769,868股本公司股份的總和)中擁有權益。
- (2) 董事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本公司 每股0.025港元 之相關普通股 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
姜國祥先生	0.28	2,400,000
郭冠強先生	0.28	2,200,000
羅永寧先生	0.28	2,200,000
王子敬先生	0.28	1,000,000
李多森先生	0.28	1,000,000
張廷基先生	0.28	1,000,000
王競強先生	0.28	1,000,000

上述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發展國際」)

董事姓名	迪臣發展國際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迪臣發展國際 每股面值 0.10港元 之相關普通股 數目	總計	佔迪臣發 展國際已 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購股權*			
	謝先生	68,661,600(L)		349,935,000(L) (附註1)		
姜國祥先生	300,000(L)	—	3,100,000	3,400,000	0.35%	
郭冠強先生	1,500(L)	—	1,000,000	1,001,500	0.10%	
羅永寧先生	—	—	1,000,000	1,000,000	0.10%	
李多森先生	1,785,000(L) (附註2)	—	—	1,785,000	0.18%	

附註：

(L) 指好倉。

* 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根據迪臣發展國際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以代價1港元授出。上述購股權可根據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行使，以認購迪臣發展國際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初步行使價為每股0.71港元。上述董事於期內概無行使購股權。董事於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3披露。

- 謝先生實益擁有Sparta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有股份。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Sparta Assets持有的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多森先生直接實益擁有1,110,000股股份，且被視為於其配偶王錦清女士持有的6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錦清女士的權益被視為李多森先生的權益。

3. 董事於迪臣發展國際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迪臣發 展國際每股0.10 港元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之 結餘
謝先生	0.71	320,000
姜國祥先生	0.71	3,100,000
郭冠強先生	0.71	1,000,000
羅永寧先生	0.71	1,000,000

上述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迪臣發展集團	實益擁有人	511,769,868	51.18%
迪臣發展國際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11,769,868	51.18%
Sparta Assets	實益擁有人	26,645,000	2.66%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11,769,868	51.18%

附註：

1. 迪臣發展集團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迪臣發展國際全資擁有。迪臣發展國際被視為於迪臣發展集團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parta Assets直接實益擁有349,935,000股迪臣發展國際股份，佔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35.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parta Assets被視為於迪臣發展國際透過迪臣發展集團間接擁有的511,769,8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董事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子敬先生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 (i)地基工程；及 (ii)土地勘測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匯隆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合約服務、其他 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且上述董事概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且與該等實體業務保持距離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以下是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後董事之資料變動，而該等變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王子敬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辭任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迪臣發展國際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迪臣發展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協議」）。根據協議，迪臣發展國際承諾，迪臣發展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將不會（其中包括）從事作為承包商從事的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室內設計、裝修工程、翻新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有關上述協議詳情，請參閱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與餘下集團的關係」一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大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羅永寧先生及王子敬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內。